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i)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興軟件與天津中興投資訂立天津租賃協議；及(ii) 本公司與中興發展訂立北京租賃協議，各為期三年。

聚賢（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服務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興發展及天津中興國際股權45%及40%，中興發展及天津中興投資為聚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定義，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租用重慶中興發展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若干場所，與中興發展全資子公司重慶中興發展訂立重慶租賃協議。重慶租賃協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交易，應與重慶租賃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天津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及重慶租賃協議的適用合計百分比率，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一、天津租賃協議

| | |
|-----------|---|
| 業主: | 天津中興投資 |
| 租戶: | 天津中興軟件 |
| 天津租賃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場所: | 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機場工業區的若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25,000 平方米 |
| 年期: | 三年，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
| 租金: | 月租人民幣元1,000,000元，不遲於每月第15日支付，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計算，每月租金是參考天津市其他鄰近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定。 |
| 上限: | 天津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每年租金總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建議 |

上限參照天津租賃協議所定每月租金而定。

二、北京租賃協議

| | |
|-----------|--|
| 業主: | 中興發展 |
| 租戶: | 本公司 |
| 北京租賃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場所: |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花園東路 19 號的若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32,000 平方米 |
| 年期: | 三年，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
| 租金: | 月租人民幣元3,680,000元，不遲於每月第15日支付，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計算，每月租金是參考北京市其他鄰近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定。 |
| 上限: | 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每年租金總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4,160,000元。建議上限參照北京租賃協議所定每月租金而定。 |

三、訂立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理由

基於其業務發展，以及為集中分散各地的辦公室，改善工作環境，提升效率，天津中興軟件決定訂立天津租賃協議。本公司過去三年一直租用北京租賃協議所述場所，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北京租賃協議的每平方米月租與有關該場所的先前租賃協議相同。由於本公司可繼續使用該場所設立展覽廳及接待客戶，以促進其國際形象，因此本公司決定續租三年。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其交易的估計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运营商网络、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服務及其他產品等。

天津中興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包括高科技產業投資及高新科技工業區項目發展、物業發展及貿易業務。

天津中興軟件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的软件開發、技术及货物的進出口。

中興發展主要在中國從事企業投資、產品及物料供銷（不含受限項目、特許項目、國營項目及專利項目）、以及進出口業務（按相關許可證）。

五、上市規則涵義

聚賢（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服務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興發展及天津中興投資股權 45%及 40%，中興發展及天津中興投資為聚賢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的定義，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租用重慶中興發展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若干場所，與中興發展全資子公司重慶中興發展訂立重慶租賃協議。重慶租賃協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的交易，應與重慶租賃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天津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及重慶租賃協議的適用合計百分比率，訂立天津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六、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北京租賃協議」 | 指 | 中興發展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場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重慶中興發展」 | 指 | 重慶中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 「重慶租賃協議」 | 指 | 重慶中興發展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場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聚賢」 | 指 | 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元」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該等租賃協議」 | 指 | 天津租賃協議及/與北京租賃協議； |
| 「天津租賃協議」 | 指 | 天津中興投資作為業主與天津中興軟件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場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 「天津中興投資」 | 指 | 天津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天津中興軟件」 | 指 | 天津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 |
| 「中興發展」 | 指 | 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